

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项目名称：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小额自主采购内控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竞价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南起于现状南河桥，向北延伸至现状细海河桥。本项目按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主路为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km/h，辅路按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路基总宽度60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路线长1.69km，设置涵洞6道，本次仅实施主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开展自主验收，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并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工作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如实查验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完成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协助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直至通过环保验收备案。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所需资料后, 乙方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给甲方审阅;

(2) 甲方审阅上述报告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修编后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3)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报批稿)的修编, 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备案。

(4) 备案完成后, 乙方及时按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备案表。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负责组织有关审查、评审会议,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必须委托具有 CMA 监测资质单位监测)、验收环境保护检查结果等。

(4) 工作成果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直至完成所有的验收工作。

(5) 工作成果须提供包括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可编辑)以及 PDF 版本。

第四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依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以及委托信息，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人民币¥31059.00元（大写：叁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

上述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取样费、样品费、样品检测费、人员差旅费、检测报告编制费、验收报告编制费、打印费、会议费等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及税费，费用包干不另外计取。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完成修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3）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备案表或备案回执，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40%合同价。

（4）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该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委托甲方代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费发票收款人须为代建委托方，因此乙方收取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具体税务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456087386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银行账号：04618800001714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 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并出具了相应合同约定的成果，甲方应按照第四条支付条款进行支付。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报批稿）未能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不真实等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或主管部门不

审批，或甚至造成施工安全事故或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在年度响应客户库评价中对乙方信用降级，严重者直接将乙方从甲方响应客户库中清除，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

(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8)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廉政工作

- 1、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2、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4、发现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3. 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乙方(盖章):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户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银行账号: 4301013909100055340

